|  |
| --- |
| **文藻外語大學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** 年 月 日 填 |
| 學 校名 稱 | 文藻外語大學 | 🗹日□夜 | 間部 | 系別 |   | 修 業年 限 |  年 | 入 學年 月 |  年 月 日 | 現 在年 級 | 年級 |
| 學 生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年齡 |  | 住 址 |  |
| 死亡人員姓名 |   | 關係（父子女兄弟妹） |  | 核准學籍年月文號 |  | 轉學復轉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|  |
| 家庭情況 | 姓 名 |  | 職業 | 證件 | 名 稱 | 字 號 | 起 卹 年 月 | 起卹年限 | 備 註 |
|  |  |  |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|  | 年 月 |  年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類 別 | □作戰死亡 □因公死亡 □意外死亡 □因病死亡 |
|  |  |  | 學 校 審 查擬 定 待 遇 |  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 □卹滿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長 |  簽章 | 學 校 承 辦 人 |  簽章 | 校 長 |  簽章 |
| 附註 | 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三、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※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，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※六、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關人員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（減免）。 |
| 學 號 |  | 學生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（E-Mail）： |